

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 系统正式上线

轻松规避企业所得税涉税风险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精神,充分转变税收征管方式,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并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在4月底前确保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系统全面上线。经过紧锣密鼓的准备,海南地税系统相关上线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系统已于4月26日正式启用,下面就为广大纳税人介绍一下系统相关情况。

一、什么是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政策风险是指纳税人对税收政策不够了解,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由于表间勾稽关系填列错误、部分行次数额超标准填列、未按规定进行税收优惠备案、未全额申报应税收入等原因导致没有足额申报税款,从而形成税收滞纳金甚至税收行政罚款的风险。

二、什么是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提交申报并缴税前,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方面,为纳税人提供的相关风险提示服务。

三、为什么要推出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推出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希望数据多跑“网路”,少跑马路,充分避免纳税人产生税收滞纳金甚至税收行政罚款的风险,纳税人只要在网络上申报即可享受到提示服务,足不出户消除税收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必须接受的吗?

当然不是,该项服务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接受,如不愿意接受该项服务纳税人可直接进行申报,不需使用该服务的提示功能,即使纳税人已接受了提示服务,提示服务也仅作为纳税人参考之用,纳税人如不接受提示结果,也可以继续直接申报,系统不会强制纳税人接受提示结果。

五、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主要扫描哪些内容?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主要扫描并提示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内(间)关系指标
-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与财务报表间关系指标
- (三)税收政策适用性指标
- (四)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指标
- (五)季度预缴与汇缴关系指标

六、温馨提示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主动作为,向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该服务并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和申报缴纳税款、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受风险扫描指标的设计、申报表外其他数据的获取、信息化系统的支撑等因素影响,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不可能完全覆盖纳税人的全部涉税风险,即使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没有提示风险,也不代表纳税申报绝对准确而无风险。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有关详情,可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



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助力企业走出国门。图为税务工作人员耐心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水木 摄

A 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十条举措

税务总局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制定出台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10项税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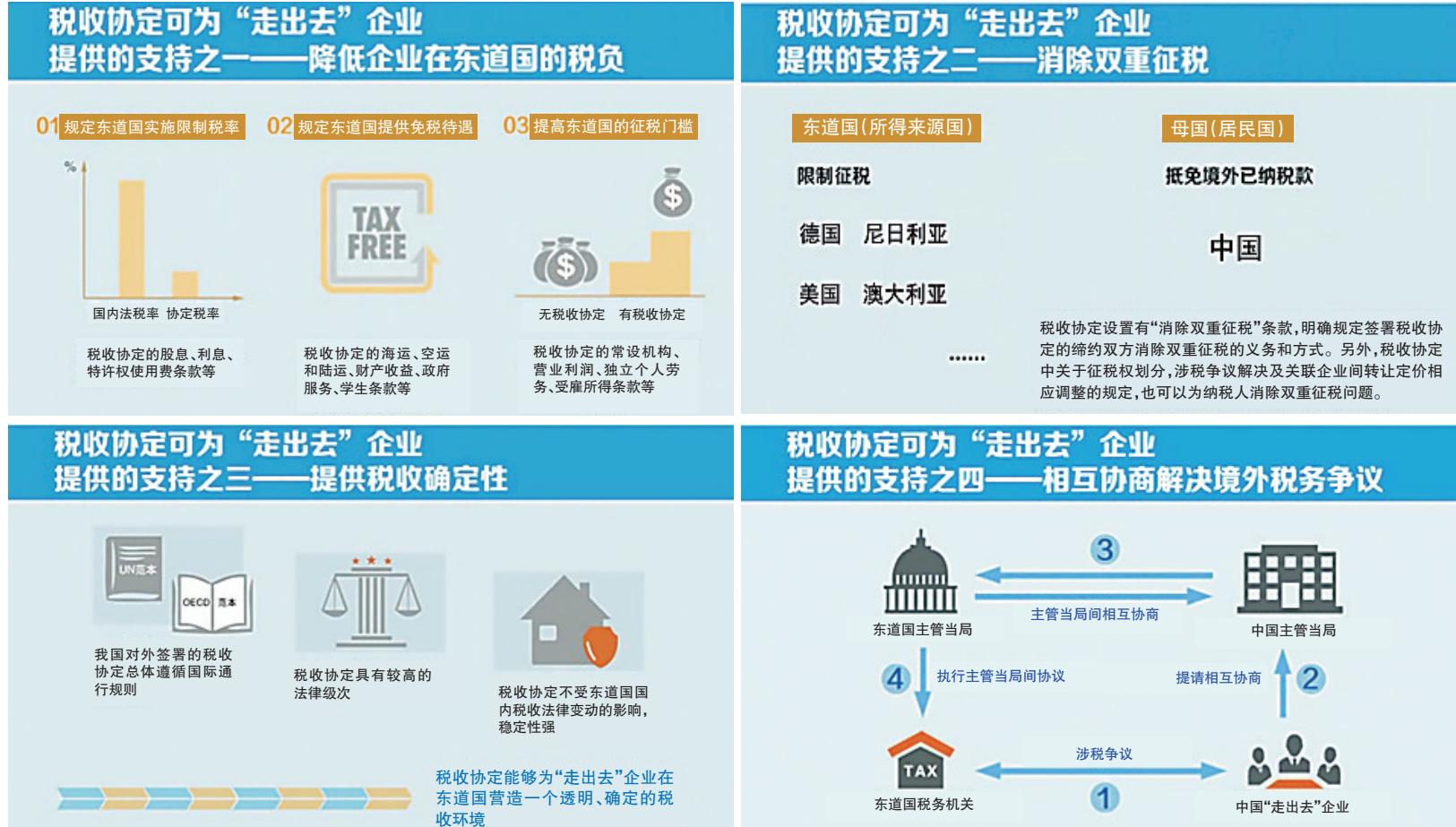
B 税收协定服务“一带一路”情况

(1)什么是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它是国际税收关系与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

税收协定主要是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收法律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进而实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

(3)图解税收协定如何服务“走出去”企业



C “走出去”企业涉税知识普及

1、“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遭受不公正待遇,可以通过什么途径寻求帮助?

答:如果对方国家与我国签订了税收协定,除依照企业经营地所在国的法律进行救济外,还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其中,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比如我国企业和个人在境外如果应享受而未享受协定待遇,或者遭遇涉税歧视,或者遇到其他涉税纠纷,可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的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等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规定,向税务总局提出申请。

2、企业如何申请办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答:企业向主管其所得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

(2)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

我国自1981年开始对外签署税收协定,并在1983年9月与日本签署了首个税收协定。截至2017年3月,共签署105个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税收协定

网络,有力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人员交流,有效服务了我国“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对外开放战略。

截至2017年3月,在6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我国已与54个国家签署税收协定。

3、“走出去”企业提供的支持之三——提供税收确定性



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六是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4、中国企业走出去需要注意哪些风险?

答:主要有:(1)常设机构风险;(2)若被视为当地税收居民,会增加企业所得税负和合规性风险;(3)派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需要承担的预提所得税;(4)若通过收购,被购企业的潜在税务风险和收购后的税务事项的有效整合;(5)其他投资主体的可能性(如合伙企业)及其税务成本;(6)企业双重征税风险,比如转让定价风险、常设机构风险和税收协定待遇风险等。

5、企业境外所得如何进行抵免?

答: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境外所得应按照分国不分项的方法进行抵免。即应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的各项所得项目,依我国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关于抵免的限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如依税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高于纳税人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之和的,则需对差额部分补缴;低于的部分不能在本纳税年度扣除,对应着该国家或地区以后的纳税扣除余额部分进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创新纳税服务方式,持续推进税务机关“放管服”改革,税务总局决定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下简称“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目的是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为查征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流程:

(一)纳税人在互联网上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后,选择“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

(二)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三)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可以再次选择“风险提示服务”,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四、有关说明

(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自行决定风险修正。

(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进行的,需要纳税人提前一天将本企业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信息,通过互联网报送至税务机关。纳税人之前已经完成以上信息报送的,无需重复报送。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实施前,纳税人已完成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的,系统将不再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18日

我省2016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可查询

4月20日海南省国税局、地税局在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税务机关、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平台统一对外公布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共2102户。纳税人可通过海南省国地税局门户网站“纳税信用查询平台”、海南地税微信公众号、海南地税手机APP、“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平台在线查询2016年度及历年A级纳税人信息。

据了解,2016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我省符合规定条件的参评纳税人户数共42274户,其中纳税信用评价被评为A级的纳税人2102户,占总参评户数的4.97%;被评为B级的纳税人33384户,占总参评户数的78.97%;被评为C级的纳税人3549户,占总参评户数的8.4%;被评为D级的纳税人3239户,占总参评户数的7.66%。

2016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是海南省国地税局根据税务总局制定《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等规定,通过应用“金税三期”系统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功能模块进行。评价指标相关数据的抽取主要以自动采集“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数据“计算机生成”,人工采集补充数据为辅,保证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科学客观反映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状况,将纳税信用评价的主体责任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目的是为了扩大纳税信用评价的影响力,增强守信纳税人的荣誉感,积极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据了解,为促进形成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社会风尚,2016年海南国地税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优化税务机关、金融机构及企业三方互动平台“税贷通”,借助该平台不断扩大授信范围,创新推出“税务贷”等银税信贷类专项产品,让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以“纳税信用”换“融资额度”。

(本版策划/徐一豪 撰文/徐一豪 吴芳玲 本版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